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478853 号  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 
商 标

# 熙与嫣

申 请 人 湘潭爱熙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
地 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湘潭大道281号湘潭万达广场A地块综合楼2502014号  
代理机构 长沙诚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货物展出；产品展示；提供商品销售信息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销售展示架出租